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76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相 對 人 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峰生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林峰生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易言之，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，自無需負票據責任。此觀票據法第5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相對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未於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上簽名，並非發票人，依前開說明，對非其簽發之本票，自無庸負責。聲請人就該紙本票聲請對相對人倍麗捷精

01 密機械有限公司為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本件聲請除前項外，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
04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
18

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2476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0月30日	1,200,000元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		
002	113年6月6日	300,000元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		